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會計政策變更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公司秘書

周波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i) 執行董事高登榜先生、王建超先生、吳斌先生、丁鋒先生、周波先生，及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棉之先生、戴國良先生及梁達光先生。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国财政部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变更概述及影响

（一）变更原因及时间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4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准则 42 号”）及 2017 年 5 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修订后准则 16 号”），本公司须在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执行前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变更具体情况及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对财务报告中报表列报和附注披露内容的调整，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包括：

准则 42 号主要规范了有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要求企业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修订后准则 16 号主要明确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分类、确认、计量和列报，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计入利润表时，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修订后准则 16 号要求企业对

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前述有关通知要求,对财务报告中利润表部分项目进行了调整,对部分会计政策和财务报表附注内容进行了完善。执行以上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变更的表决情况

经本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因本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42号和修订后准则16号而作出的相应调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本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42号和修订后准则16号而作出的相应调整,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出具了专项说明,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财政部最新发布的准则42号和修订后准则16号的要求。

六、备查文件

- (一) 本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 (二) 本公司七届四次监事会决议;
- (三)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四)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